

110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高齡」給付 1兆1,050億元，年減0.7%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2年7月24日

星期一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高齡」之社會給付涵蓋退休(或老年)給付及老人之生活津貼、居家照護、安置及慰問等福利救助措施之給付。110年「高齡」社會給付 1兆1,050億元，較109年減73億元或減0.7%，主因109年國營事業結清退休員工勞退舊制年資退休金，基數較高所致；106至110年「高齡」社會給付占GDP比重介於5.1%~5.6%之間。
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年「社會保險」計畫給付 1兆162億元，占總高齡給付 92.0%為大宗，較109年減132億元或減1.3%，其中勞工相關保險計畫^①占51.7%，軍公教相關保險計畫^①占34.6%，二者合占社會保險逾八成六，主要提供老年給付及退休金等；若與106年相較，則增785億元或增8.4%，主因各項退休(或老年)給付增加；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888億元，較109年增59億元或增7.1%，給付來源以中央政府661億元(占74.4%)較多，主要提供長照服務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；若與106年相較，亦增413億元或增87.1%，主因長照服務量能持續增加所致。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0年以現金給付1兆489億元，占94.9%為主，惟與106年相較，占比減少3.1個百分點，主因實物給付增幅相對較大(增365億元或增1.9倍)。

三、依內政部統計，112年6月底我國65歲以上老年人口419萬人，占總人口比率17.9%，較106年底增92萬人或增28.2%。就65歲以上老年人口相對於0-14歲幼年人口之老化指數觀察，106年2月底我國老化指數首次突破100(即老年人口超過幼年人口)，106年底達105.7，且呈逐年上升，112年6月底已達149.1，老年人口相當於幼年人口之1.5倍，突顯我國高齡化人口趨勢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內政部。

附註：① 勞工相關保險包含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新(舊)制；軍公教相關保險包含軍公教退休撫卹、公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；國民年金及其他保險包含國民年金保險基金、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等。

② 其他福利係為對老人相關法定優待票價差額設算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